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96號

上訴人 程啟彰

三審訴訟代理人 黃雅萍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898,144元【計算式：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100元×上列土地遭占用總面積639.04平方公尺（109.23+283.57+118.91+127.33）=3,898,144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9,4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仍適用同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而不併算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法官 周佳佩

法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駱青樺